宣传合作协议

NO:

甲方：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

乙方：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三农实业有限公司

为进一步加大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力度，不断提升镇平玉产业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，促进消费，提振产业。甲乙双方本着合规严谨、平等自愿原则，就甲方玉文化产业全媒体宣传推介事宜，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作内容

项目编号:镇财采购 GK-2026-35

项目名称: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镇平县玉文化产业宣传推介服务项目。

服务形式:围绕镇平县玉文化产业策划并制作适合纸媒、网络传播的文字、图片、视频内容。

服务时间: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甲方宣传项目

第二条 合作费用

1、本合同暂估金额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圆整（¥100000.00 元）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、经甲方审核确认的服务内容据实结算，结算总额不超过 100000.00 元。

乙方通过《河南日报农村版》及其官方新媒体渠道为甲

方提供宣传推介服务，内容包含：报纸刊登政务宣传稿件、官方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图文推送、线上转载发布等。开展玉文化宣传推广，提升镇平玉产业影响力。

报纸版面费用：玖万伍仟元（95000 元）

刊发版面：《河南日报农村版》头版位置　字数：5000 字左右

短视频拍摄制作推广费用：2500 元/条

发布平台：河南日报农村版视频号、河南日报客户端、顶端新闻

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生效、项目正式启动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履约资料及合规发票，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50%；项目启动实施满 1 个月，供应商完成阶段性宣传任务，提交宣传成果台账及合规发票，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45%；服务期满，全部服务内容完成，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 5%尾款。

甲、乙双方签订协议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。甲方开票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 机构代码：11411324006036979D

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需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，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费用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收款人名称：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三农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6001201040004494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000MA447F2T77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。

2.乙方有权利按照法律、法规审验甲方各项刊登宣传内容的证明材料，甲方应当提供。

3.甲方对提供的宣传资料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否则，应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4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5.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。

6.若甲方单方调整第一条约定的宣传内容，应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合理范围内配合调整，超出本合同约定费用的由甲方承担。

7.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创作的独创性成果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不得授权给第三方使用。若甲方需将该成果用于商业推广，需提前获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。否则，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3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金额的

0.5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仍应依约支付款项和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3.若一方违反保密条款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%的违约金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（如商誉损失、经济损失等），违约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，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；本合同一式【 肆 】份，甲方持【 贰】份，乙方持【贰】份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中共镇平县委宣传部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镇平县府前街

联系电话：13663903597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

乙方：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三农实业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郑州农业路东28号

联系电话（邮箱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